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經工字第10404604870號

修正「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日止。

附修正「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十一點

部 長 鄧振中

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補助事項如下：

- (一) 補助中華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經本部認可電動機車製造商（以下稱合格廠商）所生產之以二次鋰電池或氫燃料電池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電動機車（以下稱合格產品）。
- (二) 補助中華民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設置能源補充設施。

前項第二款補助之審查程序，本部得設電動機車發展推動審議會審議之。

十一、本要點所稱之合格產品，指已依前期要點取得合格產品認可者（以下稱前期合格產品）；或符合下列條件且經本部依本要點認可之以二次鋰電池或氫燃料電池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電動機車：

- (一) 由合格廠商生產者。
- (二) 取得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者。
- (三) 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與非車載型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四) 電動機車整車及電池組符合電動機車性能、安全補助標準及相關測試規範（附件一）之要求，並經本部認可之檢測實驗室檢測通過，其中儲氫罐安全試驗須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之法人機構檢測通過。
- (五) 所使用之二次鋰電池及電池管理系統符合下列條件者：
 - 1、自本要點發布日起，新申請案件之電池模組、電池管理系統需為國內產製。
 -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起，新申請案件除前目品項外，增加電池芯及其負極材料、電解液、銅箔需為國內產製。
 - 3、一百零五年七月起，新申請案件除前二目品項外，增加電池芯之鋁箔需為國內產製。
- (六) 所使用之馬達及控制器符合下列條件者：
 - 1、本要點發布日起，新申請案件之馬達需在國內組裝測試。
 - 2、一百零四年七月起，新申請案件除前目品項外，增加定子與轉子（除永久磁鐵外）之零組件及材料需為國內產製。
 - 3、一百零五年七月起，新申請案件除前二目品項外，增加控制器需為國內產製。

前期合格產品如未能自本要點發布日起一年內依前項條件重新取得合格產品認可者，即廢止原合格產品之認可。

受補助之合格產品，得為車電合一（購車含電池）或車電分離（購車租電池）。以車電分離受補助者，應使用與原合格產品相同之電池。

附件一

以二次鋰電池或氫燃料電池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電動機車性能、安全補助標準及相關測試規範

項目	重型等級	輕型等級	小型輕型等級	適用規範及試驗方法	
整車	符合「CNS 15424-1 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1部：抽取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相關要求			CNS 15424-1 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1部：抽取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	
	符合「CNS 15424-2 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2部：固定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相關要求			CNS 15424-2 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2部：固定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	
	符合「CNS 15820-1 電動機車—安全規範—第1部：功能性安全」相關要求			CNS 15820-1 電動機車—安全規範—第1部：功能性安全	
	符合「CNS 15820-2 電動機車—安全規範—第2部：防止氫氣危害」相關要求			CNS 15820-2 電動機車—安全規範—第2部：防止氫氣危害	
	符合「CNS 15820-3 電動機車—安全規範—第3部：特定安全要求及試驗」相關要求			CNS 15820-3 電動機車—安全規範—第3部：特定安全要求及試驗	
	爬坡性能	百分之三十斜坡 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百分之十八斜坡 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百分之十二斜坡 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CNS 15819-1 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1部：爬坡能力試驗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 逾七十五公里	平坦路面每小時 逾四十五公里	平坦路面每小時 逾二十五公里	CNS 15819-2 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2部：最高速率試驗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 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零至一百公尺， 加速時間十二秒以下	零至五十公尺， 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CNS 15819-3 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3部：加速性能試驗
	續航性能	變速行駛續航距離 七十五公里以上	變速行駛續航距離 三十公里以上	變速行駛續航距離 三十公里以上	CNS 15819-4 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4部：續航性能及電能消耗試驗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 三千五百公里以上 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 三千五百公里以上 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 二千三百公里以上 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CNS 15819-5 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5部：加速耐久試驗
殘電顯示	殘電顯示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 \geq 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CNS 15819-6 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6部：充電（氣）狀態指示試驗	
電磁相容性	符合「CNS 15819-7 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7部：電磁相容性試驗」相關要求			CNS 15819-7 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7部：電磁相容性試驗	
鋰電池組	安全性	符合「CNS 15387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安全性之檢驗法」相關要求			CNS 15387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安全性之檢驗法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在十公斤以下； 固定式電池組，不限制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送測樣品全數進行秤重，單一電池組樣品重量皆須在十公斤以下。 固定式電池組，不須秤重。
充電系統	符合「CNS 15425-1 電動機車充電系統—第1部：一般要求」相關要求			CNS 15425-1 電動機車充電系統—第1部：一般要求	
	符合「CNS 15425-2 電動機車充電系統—第2部：安全連接要求」相關要求			CNS 15425-2 電動機車充電系統—第2部：安全連接要求	
儲氫罐安全試驗	符合「ISO 16111:2008-Transportable gas storage devices -- Hydrogen absorbed in reversible metal hydride」相關要求			ISO 16111:2008-Transportable gas storage devices -- Hydrogen absorbed in reversible metal hydride	

註：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實施「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與非車載型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前，已依TES相關測試規範完成測試者，本附件之各項測試項目報告得以TES測試報告辦理。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公報紙本訂閱，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02-27960359

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